

## 大綱

- 一、割禮之約 (17 章)
- 二、三位天使造訪 (18 章)
- 三、貪戀罪的結局 (19 章)
- 四、再度出賣老婆 (12:10-20；20 章)
- 五、獻以撒 (21-22 章)

### 一、應許之約 (記號: 割禮)

- A、 人民 (應許後裔)  
實質應驗: 以撒  
屬靈應驗: 基督
- B、 地土 (迦南地)  
實質應驗: 大衛做王時期  
屬靈應驗: 在基督裡的基業 (來 11:13-16)
- C、 國度  
實質應驗: 以色列國(出埃及的那天起，此新國家就形成)  
屬靈應驗: 基督的國度

#### 記號: 割禮

- 神要祂的子民受割禮，乃是要他們藉此表明單單信靠神，不依靠肉體。真割禮是心裏的，在乎靈不在乎儀文(羅二 29)。
- 創 17:24 「亞伯拉罕受割禮的時候，年九十九歲。」；創 17:25 「他兒子以實瑪利受割禮的時候，年十三歲。」。信徒在主裏的年日無論長短，屬靈生命的程度無論老幼，都須要對付肉體；對付肉體，也是信徒一生的功課，也是信主以後必須走的成聖道路。
- 創 17:27 「家裏所有的人，無論是在家裏生的，是用銀子從外人買的，也都一同受了割禮。」，基督徒不只要自己對付肉體，也要勸勉弟兄姊妹一同對付肉體(「一同受了割禮」)。在教會中作帶頭的人，不單要教訓別人對付肉體，自己也要作別人的榜樣，率先對付肉體。

### 二、三位天使造訪

- 三位天使其實是三位一體的神
- 創 18:3-8 服事神的態度

- (1) 要用「求」的態度來得著服事的機會，要以爲是他們恩待了我們，使我們能服事
- (2) 抓住機會殷勤服事神
- (3) 配搭服事

### 三、 貪戀罪的結局

- 禱告的原則: 按神的法則與旨意來祈求。約一5:14-15  
“我們若照著祂的旨意求什麼，祂就聽我們，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。既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，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，無不得著。”
- 羅得與罪惡之城
  - (1) 從所追求的事物看靈命
  - (2) 主耶穌和聖靈爲我們代禱
  - (3) 口舌的節制: 雅各書 3:2 “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；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他就是完全人，也能勒住自己的舌頭。” 3:5-6 “舌頭在百體裡也是最小的，卻能說大話。看哪！最小的火能點燃最大的樹林；舌頭就是火，在我們百體中，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，能污染全身，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，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。”
  - (4) 羅得留戀瑣瑣
  - (5) 上樑不正下樑歪: 摩押與亞捫人

### 四、 再度出賣老婆

- 神所配合的，人不能分開

### 五、 獻以撒

- 預表被獻上的耶穌基督
- 恩賜 VS 賜恩主
- 若要經歷『耶和華以勒』，必須帶著信心走到耶和華的山上